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 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 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 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	收支結存金額	0		
餘 絀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簽章

簽章

製表人：李茂雄

遊說者：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
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收支結存金額		0		
餘絀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王育豪
 遊說者：史長

簽章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 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 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 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	收支結存金額	0		
餘 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王沛芳 簽章

遊說者： 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- 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- 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- 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- 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- 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- 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- 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- 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- 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- 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- 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- 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畫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 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 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 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	收支結存金額	0		
餘 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王琰
 遊說者：

簽章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- 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- 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- 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- 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- 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- 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- 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- 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- 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- 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- 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- 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	結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



簽章

遊說者：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 製表人：何志信
 遊說者：

簽章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- 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- 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- 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- 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

簽章

遊說者：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何喆希
 遊說者：何喆希

簽章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 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 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 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 結	收支結存金額	0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

簽章

遊說者：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 年 9 月 25 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



簽章

遊說者：

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、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0、		
	業務費用支出	0、		
	研究費用支出	0、		
	宣傳費用支出	0、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餘	支出合計	0、		
	收支結存金額	0、		
	結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李丁英
 簽章

簽章

遊說者：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- 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- 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- 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- 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絀	收支結存金額	0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製表人：李連發

簽章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：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總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

簽章

遊說者：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畫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其他支出			
	雜支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 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李常孝
 遊說者：李常孝

簽章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畫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

簽章

遊說者：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其他支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

簽章

遊說者：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- 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- 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 - 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- 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 - 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 - 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- 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 - 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 - 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 - 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 - 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 - 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 - 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 - 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李煒賢

簽章

遊說者：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- 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- 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 - 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- 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 - 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 - 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- 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 - 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 - 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 - 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 - 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 - 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 - 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 - 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畫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額	收支結存金額	0		
	結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 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

簽章



遊說者：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餘	支出合計	0		
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(簽章)
 遊說者：(簽章)

簽章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- 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- 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- 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- 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(製表人：林世芳)

簽章

遊說者：

簽章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- 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- 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 - 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- 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 - 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 - 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- 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 - 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 - 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 - 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 - 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 - 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 - 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 - 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

簽章

遊說者：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
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畫遷移至蘆洲案

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

職稱：部長

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
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

簽章

遊說者：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- 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- 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- 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- 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- 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- 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- 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- 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- 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- 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- 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- 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	
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畫遷移至蘆洲案	
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	職稱：部長
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	
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	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.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林信誠

簽章

遊說者：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 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 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 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 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 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 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 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 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 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 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畫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

簽章

林錦池

遊說者：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- 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- 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 - 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- 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 - 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 - 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- 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 - 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 - 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 - 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 - 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 - 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 - 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 - 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畫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侯凱文

簽章

遊說者：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 製表人：張茂
 簽章

簽章

遊說者：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- 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- 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 - 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- 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 - 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 - 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- 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 - 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 - 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 - 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 - 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 - 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 - 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 - 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總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林佳綾
 遊說者：林佳綾

簽章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 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 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 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 結	收支結存金額	0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

張明遠

簽章

遊說者：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新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

簽章

遊說者：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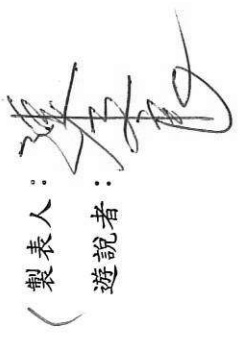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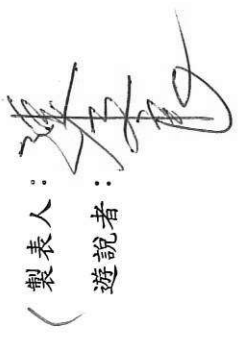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			
	支出合計	0		
	收支結存金額	0		
	餘			
總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 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  簽章
遊說者：  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 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陳家安
 遊說者：陳家安

簽章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其他支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收支結存金額		0		
餘額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簽章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 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 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 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 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 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 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 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 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 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 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其他支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收支結存金額		0		
餘額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

簽章

遊說者：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- 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- 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 - 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- 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 - 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 - 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- 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 - 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 - 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 - 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 - 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 - 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 - 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 - 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畫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 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 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 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 結	收支結存金額	0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陳義利
 遊說者：

簽章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 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 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 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 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 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 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 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 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 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 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
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畫遷移至蘆洲案

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

職稱：部長

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
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收支結存金額		0		
餘				
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(簽名)

簽章

遊說者：(簽名)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 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 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 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 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 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 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 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 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 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 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總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製表人：



簽章

遊說者：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畫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
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	收支結存金額	0		
	餘絀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蔡志堅 簽章

遊說者： 簽章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- 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- 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- 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- 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- 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- 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- 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- 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- 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- 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- 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- 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劃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
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 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

簽章

遊說者：

簽章

第1頁，共2頁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- 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- 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- 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- 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- 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- 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- 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- 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- 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- 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- 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- 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4年9月19日 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602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畫遷移至蘆洲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		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出			
	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		
餘	收支結存金額	0		
結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 製表人：林雅琪
 遊說者：

簽章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9月25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- 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
- 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- 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- 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- 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- 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- 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- 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- 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記播及製作等。
- 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- 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
- 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